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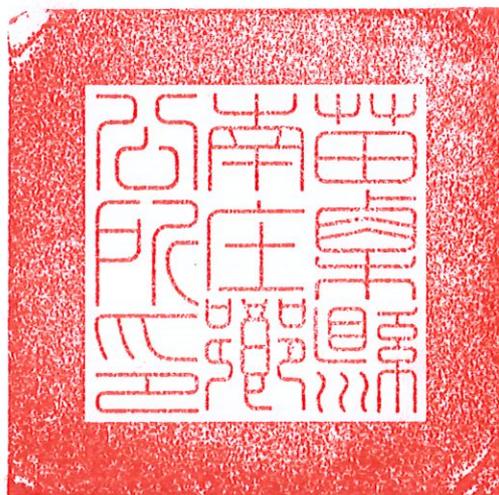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130014876B號

附件：



制定「苗栗縣南庄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苗栗縣南庄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鄉長 羅春蓮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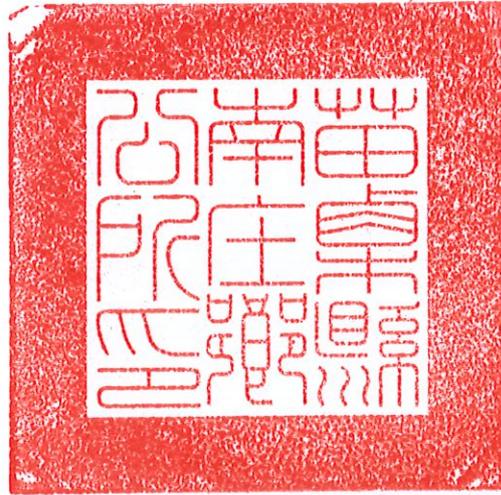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130014876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苗栗縣南庄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議決案（113年12月20日南鄉代(22)會字第1130001095號函）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制定「苗栗縣南庄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施行。

鄉長 羅春蓮

苗栗縣南庄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總說明

為照顧本鄉兒童，落實兒童福利政策並減輕育兒負擔，爰擬具

「苗栗縣南庄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，計八條，其制定說明

如下：

- 一、 立法依據(第一條)。
- 二、 立法目的(第二條)。
- 三、 主管機關(第三條)。
- 四、 發放對象與金額及方式(第四條)。
- 五、 申請資格(第五條)。
- 六、 應備文件及申請期限(第六條)。
- 七、 經費來源及調整發放(第七條)。
- 八、 公布施行日(第八條)。

苗栗縣南庄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南鄉民字第 1130014876B 號令訂定公布

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制定本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。

第二條 為照顧苗栗縣南庄鄉(以下簡稱本鄉)兒童，落實兒童福利政策、減輕育兒負擔，以及增加鄉內人口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南庄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
第四條 戶籍設籍本鄉年滿一歲至四歲之兒童，經申請及本所審核通過後，發放新臺幣陸仟元整，且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年滿一歲至四歲兒童之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得申請本生日禮金；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因故未能實際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代為申請。
- 二、兒童自出生登記設籍本鄉，且申請人設籍本鄉 1 年以上(以兒童生日日期往前推算)，中途未曾遷出本鄉者。
- 三、兒童遷入本鄉滿 1 年，且申請人亦設籍本鄉滿 1 年(以遷入日期推算)，戶籍未再遷出本鄉者。
- 四、兒童之父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，不受設籍本鄉滿 1 年以上之限制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申請人之國民身份證及印章(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外籍人士則檢附居留證或護照)。
- 三、兒童及申請人之最近 1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勿省略，外籍人士無設籍資料則免)。
- 四、申請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

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前後三十日內，向本所民政課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
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所為求有效合理分配及永續各項福利政策支出，視財源編列相關預算支應，並視歲出預算規模予以發放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。

苗栗縣南庄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逐條說明表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制定本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。	立法依據
第二條 為照顧苗栗縣南庄鄉(以下簡稱本鄉)兒童、落實兒童福利政策、減輕育兒負擔，以及增加鄉內人口。	立法目的
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南庄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	主管機關
第四條 戶籍設籍本鄉年滿一歲至四歲之兒童，經申請及本所審核通過後，發放新臺幣陸仟元整，且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。	發放對象與金額及方式
<p>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</p> <p>一、年滿一歲至四歲兒童之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得申請本生日禮金；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因故未能實際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代為申請。</p> <p>二、兒童自出生登記設籍本鄉，且申請人設籍本鄉1年以上(以兒童生日日期往前推算)，中途未曾遷出本鄉者。</p> <p>三、兒童遷入本鄉滿1年，且申請人亦設籍本鄉滿1年(以遷入日期推算)，戶籍未再遷出本鄉者。</p> <p>四、兒童之父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，不受設籍本鄉滿1年以上之限制。</p>	申請資格
<p>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</p> <p>一、申請表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之國民身份證及印章或新式戶口名簿(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外籍人士則檢附居留證或護照)。</p> <p>三、兒童及申請人之最近1個月內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，外籍人士無設籍資料則免)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</p> <p>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前後三十日內，向本所民政課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。</p>	應備文件及申請期限

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	
第七條 本所為求有效合理分配及永續各項福利政策支出，視財源編列相關預算支應，並視歲出預算規模予以發放。	經費來源及調整發放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。	公布施行日

苗栗縣南庄鄉兒童生日禮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			與兒童關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/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照顧者(請檢附證明實際照顧兒童者切結書)
	身分證字號					
	住址					電話： 手機：
兒童	姓名	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
委託代辦者	姓名					備註: 請檢附委託書
	住址					電話： 手機：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苗栗縣南庄鄉兒童生日禮金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(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身分證、印章。 如委託代辦者、請檢附委託書及代辦者之身分證、印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取得身分證的外籍人士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兒童及其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，記事欄勿省略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(兒童之父母一方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款收據					
鄉公所審核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規定，補助新臺幣 6000 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規定。原因：					

承辦員：

課長：

秘書：

鄉長：

苗栗縣南庄鄉兒童生日禮金
證明實際照顧兒童者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兒童_____之_____ (關係)，申請
苗栗縣南庄鄉兒童生日禮金，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因故未能實際照
顧兒童，特此切結，簽署切結後苗栗縣南庄鄉兒童生日禮金申領問
題責任由本人負責。

此致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

具切結書人：_____ (父或監護人簽章) 具切結書人：_____ (母或監護人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_____ 出生年月日：_____

通訊住址：_____ 通訊住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匯款（入帳）同意書

- 一、本公司行號或自然人同意貴公所於付款時以匯款（入帳）方式辦理，如提供之非苗栗縣南庄鄉農會帳戶者，亦同意於貴所匯款時自帳款中扣除匯費，爾後帳戶資料如有異動，將另行通知貴所。
- 二、屬自然人者，亦同意貴所為付款作業需要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金融帳戶等基本資料。

帳戶資料			
戶名		統一編號	
帳號			
付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帳：苗栗縣南庄鄉農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匯（請填寫解款行及代號）		
解款行	銀行	分行	銀行代號
聯絡電話	手機號碼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縣市	鄉鎮市
		村里	街路
			巷號樓
存摺（簿）封面影本 黏貼處			

三、茲檢附本公司行號（本人）帳戶資料如下暨存摺（簿）封面影本佐證。

此致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財行課

立同意書人蓋章：

苗栗縣南庄鄉兒童生日禮金申請委託書

本人 _____ 因無法親自辦理『苗栗縣南庄鄉兒童生日禮金』申請手續，特委託 _____ 持相關文件代為辦理，請惠予受理。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此致

南庄鄉公所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收 據

茲向南庄鄉公所領到 兒童生日禮金
新台幣陸仟元整

此 據

領款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苗栗縣南庄鄉 村 鄰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收 據

茲向南庄鄉公所領到 兒童生日禮金
新台幣陸仟元整

此 據

領款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苗栗縣南庄鄉 村 鄰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